

#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十七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之專業機構或法人，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遙控無人機：指依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六款規定之無人航空器。
  -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指經本部公告，辦理遙控無人機或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以下簡稱群飛系統）之資安檢測，並出具資安檢測報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
- 三、申請擔任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依法設立之本國法人、機構。
  - （二）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 TAF）認證符合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標準，且其認可範圍包含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項目。
    2. 經美國國際無人系統協會（Association for Uncrewed Vehicle Systems International，以下簡稱 AUVERSI）授權之在臺認證機構。
  - （三）未從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相關產品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相關業務。但國營事業、公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執行國防任務、軍事研發、受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執行遙控無人機相關計畫者，不在此限。
  - （四）須設置四名以上專業人員，包含技術主管一名、報告簽署人一名及檢測人員二名。

前項第四款之專業人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技術主管：

1. 為公立、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2. 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檢測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五年以上。
3. 取得 CNS 17025 或 ISO/IEC 17025 訓練合格證書。

(二)報告簽署人：

1. 為公立、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2. 具資通安全相關管理或檢測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3. 具備本部資通安全署公告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清單之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CEH) 或 CompTIA Security+ 有效證照，且具備前述清單之下列有效證照之一：

(1) Certified Information Systems Security Professional (CISSP)。

(2) Certified Penetration Tester (CPENT)。

(3) Computer Hacking Forensic Investigator (CHF1)。

(4) Systems Security Certified Practitioner (SSCP)。

(5) OffSec Certified Professional (OSCP)。

(三)檢測人員：

1. 為公立、立案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之電機、電子、資訊工程、資訊管理或相關科系畢業。
2. 具資通安全相關檢測評估實務工作經驗達一年以上。
3. 具備前款第三目所列證照之一。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設立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請人取得 TAF 核發其認可範圍包含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項目之認證證書影本，或美國 AUVSI 授權在臺認證機構之授權證明文件影本。

- (四)前點第一項第四款專業人員符合前點第二項條件之資料。
- (五)申請人之部門組織架構圖及功能說明表。
- (六)遙控無人機之資安檢測作業程序。資安檢測業務含群飛系統者，應一併提供群飛系統之資安檢測作業程序。
- (七)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實績或預檢測之測試報告或其他佐證資料。
- (八)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資料。

前項文件有不全或記載不完備者，本部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於一個月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補正不完備或不能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本部為辦理第一項審查，得向申請人調閱及查核相關文件，並得派員實地查證，申請人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五、申請案經審查合格者，申請人應於指定期限內與本部簽訂行政契約。

經完成締約之申請人，本部公告為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予以公告：

- (一)依行政契約有暫停辦理檢測作業之事由，或暫停辦理檢測作業之事由已消滅。
- (二)行政契約有效期間屆滿未申請續約或不准予續約。
- (三)終止行政契約事由發生。

六、前點行政契約之期間為三年。契約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之二個月內，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得申請續約。經本部依第四點規定審核通過者，准予續約，續約期間每次最長不得逾三年。

附件一

##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機構（法人）基本資料：

(一)名稱：

(二)地址：□□□□□

(三)負責人： 統一編號（登記證號）：

### 二、實驗室基本資料：

(一)名稱：

(二)資格證明（請擇一填列）：

TAF 認證編號：

AUVSI 授權契約識別碼：

(三)地址：□□□□□

(四)技術主管：

(五)報告簽署人：

(六)檢測人員：

### 三、聯絡資訊：

(一)聯絡人： 電話：

(二)地址：□□□□□

(三)電子郵件：

### 四、須檢附文件：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項各款文件電子檔。

### 五、聲明與切結事項：

本機構（法人）保證未從事遙控無人機、群飛系統之輸入、設計、製造或販賣業務，且無利益衝突（國營事業、公法人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因執行國防任務、軍事研發、受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執行遙控無人機相關計畫者，不在此限）。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撤銷或廢止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機構資格，絕無異議。

申請機構（法人）印鑑：

申請機構（法人）負責人簽章：